

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

兴办字〔2021〕57号

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国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兴国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兴国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1年4月7日至5月7日进驻江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下沉至赣州开展督察，为切实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赣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目标、问题、效果为导向，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一) 反馈问题解决到位。把此次督察反馈的17个共性问题和转办的24件信访件与第一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以及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有机结合，推动各类问题按时序要求一体推

进、一体解决，努力实现整改成效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提升，达到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改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三）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加快绿色低碳发展，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形成，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碳达峰目标任务。

（四）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把个性与共性、当前与长久问题解决有机结合起来，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度创新，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巩固形成长效机制，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站位，压紧压实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完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工作责任

体系。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考核动真格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刚性指标约束、考核结果运用，倒逼全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减污降碳，坚持绿色发展。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降碳作为总抓手，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落实能耗控制管理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

（三）强化措施，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不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建设，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四）立足长远，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增强执法力量，配齐配强执

法队伍。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提高执法精准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严格依法追究违法排污行为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五）加大投入，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设施短板。实施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运维监管，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推进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规范监控平台运行，完善监管体系建设。

（六）举一反三，大力推进全县共性问题整改。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域是否存在类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制定有效措施，分步推进解决。对照督察报告反馈问题从点到面、由表及里，系统梳理分析，找准问题症结，瞄准关键环节，进一步建立完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协调联动等长效机制，做到点面结合、标本兼治。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整改责任体系，及时调整完善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整改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行业部门在整改工作中的监督、指导和帮扶责任。不定期召开

会议分析研判形势、部署推动工作，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视情实施领导包案、盯办督办，逐一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二）强化督导落实。健全督察整改工作调度督办机制，改进调度方法，开展专项调度、领域调度、行业调度，坚持定期调度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与县整改办重点盯办相结合，跟踪整改工作进展，对调度督办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提醒，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予以函告、通报、约谈。同时，加大对督察信访问题的现场督导检查力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销号和备案抽查，对解决效果不理想、群众不满意的坚决“回炉”，持续深化整改成效。

（三）强化验收管理。严格督察问题整改验收管理，完善验收管理制度，落实有关部门整改验收的主体责任，强化有关部门整改验收的行业监管责任，严格验收标准，实行台账管理。强化整改销号逐级把关、行业验收、社会监督、媒体曝光和责任追究，严防出现敷衍应付、弄虚作假和污染反弹等问题。

（四）强化责任追究。加大对督察整改工作的责任追究力度，相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整改措施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沟通，严肃追责问责，倒逼督察问题整改落实。

（五）强化信息公开。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方案、整改情况及时通过县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畅通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12369 环保举报热线，落实环境保护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多渠道、多媒体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在政府网站开辟专栏，宣传整改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形成整改合力。

附件：兴国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兴国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一、一些领导干部对保护和发展的理解还比较片面，生态优先理念还未树牢。在个别谈话和下沉督察时，有的领导干部认为，江西以前保护区划定太多太大，在保护上作的贡献多，影响到发展。一些领导干部认为江西生态环境优良，没有突出的环境问题，存在自满和麻痹大意倾向，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习以为常，保护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由于思想认识偏差，一些部门和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不力，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不到位，存在不作为问题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全县各级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以及政策法规等列入全县各级党委（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县委党校培训课程和内容，引导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排序第一的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2. 深入抓紧抓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机制体制健全、职能转变。〔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经开区，城市社区〕

3. 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 24 件信访问题整改，切实推动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教科体局，有关乡镇，城市社区〕

4.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坚决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乡镇和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党组织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县领导的，责任人为负责日常工作的副职，下同。〕

二、“两高”项目控制不力。一些地方和部门高质量发展意识不强，盲目建设“两高”项目。全省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状况一直没有扭转，“十三五”期间，江西省煤炭占能

源消费比例仅下降 4.2 个百分点，与同期全国 6.1 个百分点相比有较大差距，截至 2019 年年底全省能源消费中煤炭占比仍有 62.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7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 13.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切实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力争完成市下达我县的“十四五”能耗强度目标和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任务。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整改措施：

1. 2021 年 6 月底前，建立能耗双控完成情况“晴雨表”季报制度，推动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统计局〕

2. 2021 年底前，梳理我县“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情况。〔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

3. 持续加强能耗双控考核，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落实约谈通报和新上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等措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

4. 大力推进光伏开发，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发电、城镇生活垃圾发电和水电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责任

单位：县发改委]

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没有对问题突出的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组织开展排查和淘汰工作

整改目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整改措施：

1. 组织对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2. 督促检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四、法治意识树立不牢。一些地方执行城镇空间和开发边界控制要求不严，为项目落地“开绿灯”，工业园区违规占地违法建设问题突出。抽查赣州市大余县大量存在违规占地和建设现象。赣州市大余县屡次突破规划红线，2018年以来违规占地近900亩建设工业园区，其中侵占林地300余亩

整改目标：推进工业园区违规用地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2023年6月底前，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以及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全县工业园区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依法依规用地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

五、一些地方政府牺牲生态环境，片面追求经济发展，干扰行政执法，相关部门对于纳税大户和重点企业不敢查、不敢罚。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向赣州市大余县通报明发矿业存在突出环境问题，并要求停产整治。但大余县政府不仅不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反而发函请求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免于处罚，为企业违法生产说情开脱。督察发现，明发矿业一直未落实整改要求，2019年以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7000余吨，现场还有6000余吨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地面污水横流，大量灰渣随雨水外排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重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2021年底前，组织开展全县干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行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纳税大户和重点企业不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实施行政处罚等问题，扭转以牺牲生态环境、片面追求经济发展、干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等错误做法。〔责任单

位：县生态环境局]

六、农业化肥减量工作不实。长期以来，鄱阳湖总磷浓度始终未达到国家Ⅲ类水质标准，农业面源污染是重要因素之一。督查发现，江西省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视不够，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落实不力。部署工作打折扣。2018年，国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0年鄱阳湖周边地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10%以上。江西省擅自放松要求，印发的《2020年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把农药使用减量目标定为减少6%以上

整改目标：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建立水稻病虫监测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加大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户用药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全县每年新创建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3个，示范面积0.36万亩，集成示范推广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物理防治、生物农药等技术措施，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

使用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推广高效植保施药器械，大力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七、国家要求江西省2020年建设12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完成取土化验6000个以上，田间试验400个以上。但江西省未开展示范县创建，而且取土化验和田间试验大打折扣，分别降为3000个和85个

整改目标：补充取土化验和田间试验数量，具体数量不低于省农业农村厅整改方案下达的任务。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要求，在2021-2022年期间，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给赣州的补充取土化验和田间试验数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八、推动落实不到位。江西省测土配方施肥取样数出现断崖式下降，由每年2.4万多个下降到不足1万个，仅完成国家要求的20%，而江西省上报覆盖率超过90%，严重失实

整改目标：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取土化验任务数，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通过开展发放施肥建议卡、施肥信息上墙、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施肥电视预告等多种形式，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现场培训力度，营造科学施肥良好氛围，增强农民科学施肥意识，2021年-2025年，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做实做细各个环节，如实上报数据，严禁弄虚作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九、江西农药减量措施不实。江西省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农药使用量较2017年下降12%，减少约1万吨。其中，南昌市新建区上报通过使用太阳能杀虫灯6万亩、性诱捕器1万亩等措施，减少农药使用量1400余吨，较2017年下降近70%。但督察发现，杀虫灯项目实施面积仅约0.6万亩，减量措施严重不实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农药统计系统。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建立完善农业部门农药使用数据统计系统，提高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

村局]

2. 开展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药使用数据上报的准确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十、江西省环境基础设施欠账多。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督察整改担当不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不足

整改目标：统筹谋划城镇管网、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整改时限：2026年10月底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赣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做好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城管局〕

2. 2022年6月底，按照《江西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要求，从完善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加强现场环境管理、提升信息化监督管理等方面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能力，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十一、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欠账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到2017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

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于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江西省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大量城镇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能正常运行，一些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甚至低于排放标准。但江西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缺乏攻坚克难的决心，5 年来，相关问题截至督察时仍未能有效解决

整改目标：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能。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整改措施：

1. 制定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要点，明确目标及管网建设任务，持续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2. 开展生活污水问题大排查整治行动，对现有污水管网开展全面摸排，对管网破损、渗漏、错接混接、堵塞等问题进行整治。〔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
3. 持续开展生活污水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切实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4.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城市内涝治理，统筹推进新城区和老旧城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加强源头污

水收集管控。〔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十二、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问题多发。江西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众多，2020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近25万吨。2016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违法现象普遍。督察组对赣州市抽查发现，相关企业仍然普遍存在违规处置、违法排污问题

整改目标：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营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废贮存场所、危废堆存规范情况、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情况、雨污分流情况等全域排查，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2. 2021年底前，生态环境、公安、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开展为期3个月的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

3. 2022年底前，实现对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监控，持续探索全域排查、全面

清理、全量处置、全过程监管、全方位提升“五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4. 严格控制县内综合利用能力严重过剩的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2021—2025年间每年公告县内处置能力过剩项目情况。〔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十三、园区集中供热推进缓慢。《江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到2020年年底，全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全部淘汰。督察发现，江西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职责交叉、履职不力，相关工作推进严重滞后。全省107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中有74个未建成集中供热设施，57台燃煤锅炉未按规定淘汰

整改目标：逐步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并按规定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整改措施：

1. 2021年9月底前，完成对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及分散燃煤锅炉调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经开区〕

2. 明确有关部门在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及分散燃煤锅炉淘

汰中的职责。〔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教科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

3. 2022年6月底前，淘汰已实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的燃煤锅炉；对后续实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的燃煤锅炉依法依规淘汰。〔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四、江西省矿山开发方式粗放，生态修复严重滞后，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到位，需要引起重视

整改目标：引领全县矿山向绿色开采转变，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地保护。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1. 合理布局矿山开采规划区块，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指导全县矿山向绿色开采转变。〔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 2023年底前，进一步完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实时掌握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及时排查发现整改问题，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3. 2023年底前，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十五、矿山整治修复走过场。根据 2019 年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江西省开展矿山开发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出各类问题 2562 个，涉及矿山 1190 座，2021 年 3 月汇总整改完成率为 99.96%。但督察发现，赣州等地虚报整改进度，部分矿山甚至未开展任何修复工作。赣州市宁都县青塘钨矿仅制定生态修复计划，未开展修复工作；朝盛矿业不仅不修复，还持续违法侵占林地，堆放尾矿渣；全南县福兴金属矿直接在尾矿砂上植树复绿，所栽树苗全部枯死，而地方均上报称已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推进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对 2019-2020 年全县矿山开发整治专项行动中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复核，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纳入 2021 年矿山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问题清单，一体推进整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六、废弃矿山修复滞后。截至 2020 年年底，江西省废弃露天矿山 5062 座，破坏生态面积 15387 公顷，尚未治理 6037 公顷

整改目标：积极推进露天废弃矿山治理，完成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1. 2021年底前，建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台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 2022年6月底前，制定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落实“十四五”期间各年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数量、面积、修复方式等详细计划。〔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 按计划完成2021-2025年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定期对各地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调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十七、督察还发现，一些地方绿色矿山创建验收弄虚作假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整改时限：2022年5月底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措施：

2021年底前，对全县7个绿色矿山进行全面复核。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评价指标、标准，对绿色矿山重新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分，对达不到要求的绿色矿山，要求其立即整改，

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移出绿色矿山名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中共兴国县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